

109 學年度公開授課 教案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 公民科		設計者	明倫國中 洪擘瑩	
實施年級		八年級		總節數	共一節，45 分鐘	
單元名稱		單元五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翰林版）				
設計依據						
領域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構面 1. 理解及思辨 a. 覺察說明 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構面 3. 實作及參與 c. 溝通合作 社 3c- IV-2 理解成員特質並相互學習與合作。			核心 素養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學習 內容	B.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 公 Bb-V-2 如何透過行政法落實憲法對 人民基本權利 的保障？				
教材 來源	1. 課本內容 2. 表格整理 3. YOUTUBE 短片： 法律小劇場：生活中有那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公民叮：民法、刑法、行政法常見的迷思 4. 時事新聞： 散播疫情謠言罰則					
教學 設備	1. 電腦					
學習目標						
1. 透過電子書課文講解，使學生熟悉行政處分與行政罰。 2. 搭配時事新聞，使學生能應用所學在日常生活中。 3. 以簡單選擇題做課堂收束，以檢視學生學習效果。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一、引起動機： 播放「法律小劇場」，透過與日常生活情境相關的提問，引起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興趣。					10	
二、發展活動：					25	

<p>1、透過電子書課文講解，課本第 182 頁的主要概念，請學生注意「行政處分」這個名詞的內涵。</p> <p>2. 以時事新聞為例子，說明行政責任的種類。</p> <p>3. 表格分析統整：行政罰與刑罰的不同。</p> <p>三、總結：</p> <p>交代今日課程任務：完成 10 題選擇題測驗，幫助學生再次熟悉課程內容，並釐清觀念。</p>	10	
---	----	--

附錄：
課堂資料

單完五 相關時事新聞

涉散布假疫情 民進黨籍彰縣議員王國忠送辦

2021/05/22 05:30

〔記者王定傳、簡惠茹、邱俊福 / 台北報導〕隨著台灣疫情嚴峻，與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的假訊息也增多。調查局近日追查一則「中部某工業區內染整公司有人確診」的假訊息，溯源竟是民進黨籍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所散布，昨由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約談到案，王國忠則稱是轉傳友人訊息，調查局依涉嫌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將全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王國忠供稱 轉傳友人訊息

為安定民心，高檢署昨也完成建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及窗口名冊，疫情期間由該平台專責檢察官，以及調查局及警察機關設置的專責聯繫窗口，從嚴、從速查緝散布疫情假訊息的刑事案件。

高檢署表示，高檢署自五月十九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並責成所屬第一類地檢署，同日起成立專責小組，第一類以外地檢署則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

有人檢舉 LINE 上有謠言指出：「某工業區有一染整公司一人確診，已停廠兩天；已經證實，不是危言聳聽。」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及彰化縣調站溯源確認是王國忠所為，昨約談到案；據了解，王國忠供稱訊息來自友人轉傳，未經查證即以 LINE 轉傳給其他友人。

此外，LINE 上還有謠傳指出，有武漢肺炎確診者，曾到台中及彰化數個店家，要大家：「這陣子先不要去，病毒潛伏期十四天」並強調是「彰基護理人員發出通知」等。

經調查局官員溯源調查，確認是中部一名陳姓男子所為，陳男供稱訊息是來自友人轉傳，因誤信且未經查證，即以 LINE 轉傳他人；彰化縣調站昨已將上述兩案依涉嫌違

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送往彰化地檢署偵辦。

自家店無罩飲食被罰 衛生局:門一推就開有風險

高雄市一名男子，住家一樓開鑰匙行，昨天還沒營業時，他坐在裡面吃東西，衛生局認定他在營業場所沒戴口罩，對他開單，但男子喊冤，店裡也沒有客人，難道不能在家裡吃飯嗎，衛生局強調，門沒上鎖，顧客隨時推門就可以進入，這就有染疫風險，因此開罰。提醒民眾，如果住家跟營業場所是一起的，想要吃飯喝水，務必要把門上鎖關緊，否則就算是在家，也要被開罰。

衛生局人員來到鑰匙行，店家一開門，衛生局人員披頭就開罰。

衛生局人員 vs. 被開單男子說，「先生營業場所要戴口罩，在室內也要哦，室內當然啊你是營業場所。」

一名男子坐在店裡，沒戴口罩被開單，不過他事後越想越不對，這裡明明是自家一樓，照理說是私人空間，他在裡頭吃飯，怎麼還被開單。

被開罰的鑰匙行開在民宅一樓，當時沈姓男子坐在家中吃飯，衛生局人員上門敲門，他以為是防疫宣導，沒想到一開門才發現，已經被開出罰單，店家喊冤，當時沒有營業，店裡沒客人，難道不能在家吃飯嗎？

高市衛生局簡任技正潘炤穎說明，「雖然他沒有明確規範營業時間點，但是我們稽查人員進入門一推就開，沒有全程戴口罩狀況下，這時候沒有辦法第一時間規避掉傳染風險，我們現場稽查人員判定是屬於營業狀態。」

即使營業場所在住家內，但當時門沒鎖，如果客人開門，店家沒辦法第一時間戴上口罩，衛生局認為還是有傳染風險，因此認定開罰。

（民視新聞／鄧山田、張可倫 高雄報導）